附件2

关于\*\*\*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公告

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。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\*\*\*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拟在\*\*\*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，现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及任期

物业管理委员会拟由居民委员会代表、业主、物业使用人等\*\*人（7人以上单数）组成。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代表担任，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，任期3年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；

2.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；

3.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4.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；

5.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、不存在欠缴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需要业主共同分担费用的情况；

6.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；

7.未有《条例》规定的违法建设、违规出租、侵占共用部位等房屋使用禁止规定的行为；

8.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。

鼓励和支持中共党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积极参选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三、委员产生程序

1.人选推荐

（1）社区党组织推荐；

（2）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推荐；

（3）业主自荐或10人以上业主联名推荐。

2.资格审核

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、社区党组织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名单。

3.委员名单公示

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日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《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，并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、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1.报名材料

业主自荐人或被推荐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并认真填写委员人选自荐表或联名推荐表（表格可在\*\*\*自行下载，或到\*\*\*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领取）。

2.报名时间

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月\*\*日9：00-17：30

3.报名地点及联系人

\*\*\*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（\*\*\*具体地址）

联系人：\*\*\*；电话：\*\*\*

\*\*\*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（盖章）

\*\*年\*\*月\*\*日